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 信息及深交所证券账户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3日公布的《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配合公司终止挂牌工作，现提请各位股东在2022年3月10日前确认股票原值（仅限自然人股东），并提供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等事宜。具体如下：

一、请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障顺利推进公司摘牌事宜，请各位股东积极参加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股东不便现场参加，可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或其他人员代为现场出席并表决。委托出席的具体方式详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请及时提供附件二及如下资料：

1、请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有效的手机和邮箱联系方式；

2、请打印股东买卖“新特电气”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交易流水，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请各位自然人股东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同时发送到公司指定邮箱 zhengquanban@xinhuadu.com.cn，并将原件寄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新特电气，段婷婷收，010-85577061”。

鉴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必要资料在2022年3月10日前邮寄送达公司（以快递件签收时间

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三、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责任。请全体股东填写附件三，并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可编辑版以及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三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zhengquanban@xinhuadu.com.cn，并将原件寄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新特电气，段婷婷收，010-85577061”。

四、请股东提供深交所证券账户号及开户券商名称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各位股东提供附件四信息。请全体股东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四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zhengquanban@xinhuadu.com.cn，并将原件寄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新特电气，段婷婷收，010-85577061”。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相应股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国籍_____证件号码：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指示代为
行使表决权，签署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会议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本人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意向未作明确表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
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生效，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之次日失效。

附件二：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证券账号	
有效联系方式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持股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签字	
日期	

注：1、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 1) 自然人股东请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买卖“新特电气”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交易流水（请加盖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或业务章）。

2、上表“持股成本”或“单位持股成本”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为准。

附件三：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新特电气股份数量
配偶			
子女			
子女的配偶			
父亲			
母亲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表 2: 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公司的关系
1			
2			
3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

(3) 下述表格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同此定义；

(4) 可自行添加行

表 3：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1) 可自行添行；

(2) 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1) 可自行添行；

表 5：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3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3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可自行填行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登记**

本人/单位承诺：下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开户券商及营业部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	
开户券商营业部托管单元编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 1、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
- 2、机构股东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或账户书面信息证明（请至开立账户证券公司营业厅打印并盖章）。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